

復審人 洪嘉文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3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004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至 106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嘉義監獄（以下簡稱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執行。嘉義監獄 110 年第 4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槍砲、殺人未遂、毒品罪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毒品、賭博等罪，施用毒品成癮且戒毒意志薄弱，無視政府禁絕毒害之刑事政策，並助長社會僥倖、投機風氣，有害社會秩序，危害社會治安程度非微，須嚴評假釋防制再犯之成效，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3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0040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件殺人未遂、槍砲罪為殘刑，應併同本刑賭博、毒品等罪考量執行率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 77 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

之。」第 5 項規定「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 25 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 1 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85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6 年度嘉簡字第 1792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有槍砲、殺人未遂、毒品等罪前科，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毒品、賭博等罪，並經撤銷假釋，犯行戕害身心健康及社會善良風俗，其再犯風險偏高，且服刑期間無具體獎勵事證，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殺人未遂及槍砲罪之殘餘刑期，應併同本刑考量執行率」之部分，依前引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項之規定，殘餘刑期不適用合併計算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且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嘉義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嘉勝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7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